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目錄

	頁次
引言	4
目的	4
編製基準	4
銀行業披露報表	4
風險管理概覽	5
與《2017 年報及賬目》之關連	7
綜合計算基準	7
資產負債表對賬	8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13
監管資本披露	13
資本比率及緩衝資本要求	17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8
槓桿比率	19
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0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1
信用風險	22
信用風險管理	22
資產信用質素	23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6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33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33
模型表現	36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8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38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40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40
證券化	41
滙豐的證券化策略	41
滙豐的證券化活動	41
監察證券化持倉	41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41
證券化的監管處理方法	4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42
市場風險	43
概覽及管治	43
市場風險計量	43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4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44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45
其他披露	47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47
中國內地業務	47
國際債權	48
外匯持倉	48
已質押資產及有抵押負債	48
流動資金資料	49
高級管理層的報酬及福利	51
其他資料	52
簡稱	52

列表

	頁次		頁次
1	7	33.1	30
2	8	33.2	31
3	9	33.3	32
4	11	34	32
5	12	35	32
6	13	36	33
7	17	37	35
8	17	38	35
9	17	39	35
10	18	40	36
11	19	41	38
12	19	42	39
13	20	43	39
14	20	44	39
15	21	45	39
16	21	46	40
17	23	47	40
18	23	48	42
19	23	49	42
20	23	50	42
21	23	51	44
22	24	52	45
23	24	53	46
24	24	54	47
25	25	55	47
26	25	56	48
27	25	57	48
28	26	58	48
29	26	59	49
30	27	60	51
31	28	61	51
32	29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應與《2017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集團的《2017年報及賬目》、銀行業披露報表及監管規定資本票據文件一體被視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而該規則乃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上述文件亦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中有關披露薪酬資料的規定。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規管，並已由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與刊發本文件相關的管治、監控及鑑證要求。儘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

本文件的資料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文件中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法定賬目，有關法定賬目將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金管局。核數師於其 2018 年 2 月 20 日的報告中對該等法定賬目表達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407(2) 或(3)條所指之聲明。本集團《2017年報及賬目》以及包含在內的法定賬目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企業傳訊部（亞太區）索取，亦可於本行之網站 www.hsbc.com.hk 瀏覽。

銀行業披露報表

香港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頒布的經修訂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標準。此等披露將按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載列的特定額外要求再加以補充。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大部分資料。其餘須披露的資料載於監管規定資本票據文件及本集團《2017年報及賬目》，並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監管規定資本票據文件所載須披露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

- 資本票據的主要條款
- 資本票據的完整條款及細則

《2017年報及賬目》所載須披露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

	參考資料：
• 第 16J 條 – 本集團對「減值」及「重議」的定義及釐定減值所採用的方法	第 21 頁
• 第 25(4)條 – 按地區劃分的已減值客戶貸款	附註 11
• 第 29 條 – 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第 28 頁
• 第 46 條 – 主要業務活動及產品系列的一般披露	第9及60頁、附註34
• 第 51、51A(6)、51A(7)條 – 流動性資料	第24至25頁
• 第 52 條 – 企業管治	第3至8頁

風險管理概覽

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

整個機構和所有風險類別均使用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該管理架構建基於風險管理文化，並透過滙豐價值觀和環球標準計劃加以鞏固。

架構有利於持續監察風險環境，綜合評估各類風險及其相互影響的關係，亦確保就監察、管理及減輕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的方法一致。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集團的《2017年報及賬目》第12頁。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的管理及緩減措施，載於本集團的《2017年報及賬目》第16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

風險管理文化

滙豐一直深明建立良好風險管理文化之重要性，並將培育這種文化作為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因滙豐價值觀及環球標準計劃得以更為鞏固，並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我們對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保持一致，從而有助確保將我們的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

本集團的薪酬方針亦加強了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個人報酬（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是根據其遵守滙豐價值觀的情況，以及符合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策略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之達成情況而釐定。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滙豐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承受風險水平，董事會政策是否符合策略、風險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高層次的風險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須就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有效性接受行政問責，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就決策接受個人問責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彼等的職責由「三道防線」模型界定，並已考慮本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

我們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是我們管理風險的重要元素，反映我們為達致中長期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和風險類別。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透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管理，並於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闡明；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每半年交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審批。

承受風險水平界定本集團期望承擔的前瞻性風險狀況，為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並會納入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例如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報告及壓力測試），以確保風險管理貫徹一致。有關風險管理工具的資料載於本集團的《2017年報及賬目》第13頁。有關本集團整體承受風險水平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的《2017年報及賬目》第13頁。

壓力測試

滙豐實行綜合壓力測試計劃，包括進行監管機構所指定的壓力測試，以及內部壓力測試，以支持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我們的壓力測試獲專責團隊及基礎設施提供支持。

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會嚴格檢測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從而評估我們的資本實力。壓力測試亦有助我們了解及減輕風險，以及為關於資本水平的決定提供指引。

環球風險管理部及本集團風險管理部

我們設有專責的環球風險管理部，其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領導，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責任包括制訂環球政策、監察風險狀況及進行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環球風險管理部由涵蓋所有業務操作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且獨立於各環球業務（包括銷售及交易部門）外，有助確保平衡風險／回報決策。環球風險管理部根據「三道防線」模型運作。同樣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總監領導，獨立於各環球業務外，並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本集團於達致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各項風險之合計水平及類別。

本集團的監察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則負責監督財務報告以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透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已確知行政管理層已經或正就透過本集團監控架構的運作所識別之任何缺失或漏洞採取所需補救行動。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務求確保全面識別風險，涵蓋支持妥善決策所需的一切特性，以及準確評估此等特性，及時傳達資料，從而成功管理並降低風險。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亦受管治架構規限，以確保系統的建立和執行符合所需用途，且能妥善運作。風險資訊系統的開發乃環球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與程序的發展及運作方面，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本集團繼續為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投入大量資源，致力維持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我們正推展多個主要措施和項目，以加強數據匯總、匯報及管理工作的連貫性，並履行巴塞爾委員會要求的數據管理責任。集團的政策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促進優先科技的運用。集團標準規管各附屬公司所用系統的採購及運作，以在相關業務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框架內處理風險資訊。

各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透過共同的業務操作模式應用集團層面推行的風險計量及匯報架構，以整合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此模式列出集團、環球業務、區域及國家／地區層面風險管理部門分別就風險管治及監督、合規風險、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紀錄、管理資訊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的關係等事宜應承擔的責任。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環球風險管理部及本集團各風險管理部負責管理多項分析原則，為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範疇的評級、評分、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等模型發展及管理提供支持。該等部門就有關風險分析的業內發展及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風險模型，並監督集團各地區模型的發展和使用，以促進集團落實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的目標。

模型管治受到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的整體監督。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在批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環球私人銀行業務、財務、監管合規、業務操作風險、詐騙風險及金融情報、退休金風險、金融犯罪風險方面獲相關環球部門的模型監察委員會支援，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在部門及／或地區及實體層面設有職權範圍相若的對應機構。

與《2017年報及賬目》之關連

綜合計算基準

如本集團《2017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就財務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不包括在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為受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並必須遵照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均從資本基礎中扣減，惟不得超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釐定的特定限額。

就保險公司而言，446.21億港元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資產現值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財務報告綜合入賬時確認，因此亦無計入下表單獨計算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持有內。

表1：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主要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3,406	597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18,300	3,028
HSBC Corporate Advisory (Malaysia) Sdn Bhd	金融服務	15	13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資產管理	127	126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852	476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675	236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K.K.	資產管理	198	107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資產管理	84	57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402,421	31,592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Ltd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721	587
HSBC Securities (Asia) Ltd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425	423
HSBC Securities (Japan) Ltd	經紀服務	150,505	1,613
HSB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經紀服務	172	66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13,323	3,553
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¹	經紀服務	2,101	1,949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102	102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130,584	10,996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553	1,535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服務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3,655	1,30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79	164

¹ 該公司於2017年成立。

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並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中各種

於2017年12月31日，同時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及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附屬公司，均無採用不同之綜合計算方法。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在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受所屬地區的規則規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會維持監管儲備，以符合《銀行業條例》及地方出於審慎監督目的而制訂的監管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此規定的影響使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減少277.03億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不包括在監管基準綜合集團內的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存在相關資本短缺的情況。

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中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列各表提供已於本集團《2017 年中報及賬目》公布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本文件表 6 所載過渡期披露模式的對賬。

下表所示乃按照會計綜合範圍計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按照監管綜合範圍計算的相應數額。

表 2：資產負債表對賬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208,073	206,00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714	25,714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67,174	267,174
交易用途資產	496,434	474,119
衍生工具	300,243	301,16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2,646	463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30,890	210,008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33,005	418,453
客戶貸款	3,328,980	3,324,224
金融投資	1,720,873	1,369,959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27,729	340,65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90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44,717	141,855
商譽及無形資產	59,865	12,46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336	113,327
遞延稅項資產	2,156	2,111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58,511	87,788
資產總值	7,943,346	7,312,393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67,174	267,17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8,283	38,283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7,170	47,170
同業存放	201,697	201,528
客戶賬項	5,138,272	5,123,267
交易用途負債	231,365	231,365
衍生工具	309,353	310,88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9,278	11,010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394	38,514
退休福利負債	2,222	2,222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65,688	254,730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110,687	67,968
保單未決賠款	438,017	—
本期稅項負債	3,242	2,535
遞延稅項負債	24,391	16,309
後償負債	4,090	4,090
優先股	21,037	20,930
負債總額	7,190,360	6,637,979
股東權益		
股本	151,360	151,360
其他股權工具	14,737	14,737
其他儲備	123,417	119,638
保留盈利	406,966	340,763
股東權益總額	696,480	626,4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506	47,916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752,986	674,414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7,943,346	7,312,393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6所載過渡期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成成分。本表內的資本組

合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按何種形式計入表6。

表 3：資產負債表與過渡期披露模版之詳細對賬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與資本組成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208,073	206,00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714	25,714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67,174	267,174	
交易用途資產	496,434	474,119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		8	1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4	2
衍生工具	300,243	301,16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2,646	463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30,890	210,008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33,005	418,453	
客戶貸款	3,328,980	3,324,224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備抵		(2,176)	3
金融投資	1,720,873	1,369,959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		1,266	4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27,729	340,65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		1,900	5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3,772	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902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		16,902	7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44,717	141,855	
其中：商譽		3,958	8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		85,423	9
商譽及無形資產	59,865	12,466	
其中：商譽		5,092	10
其中：無形資產		7,374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336	113,327	
遞延稅項資產	2,156	2,111	
其中：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237	12
其中：與商譽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92)	13
其中：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34)	14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58,511	87,788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88	15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		297	16
資產總值	7,943,346	7,312,39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 3：資產負債表與過渡期披露模版之詳細對賬（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與資本組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67,174	267,17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8,283	38,28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7,170	47,170	
同業存放	201,697	201,528	
客戶賬項	5,138,272	5,123,267	
交易用途負債	231,365	231,365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13)	17
衍生工具	309,353	310,884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01)	1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9,278	11,010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3	19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394	38,514	
退休福利負債	2,222	2,222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65,688	254,730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17,820	20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28	21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110,687	67,968	
保單未決賠款	438,017	—	
本期稅項負債	3,242	2,535	
遞延稅項負債	24,391	16,309	
其中：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951	22
其中：與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9	23
後償負債	4,090	4,090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3,126	24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之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598	25
優先股	21,037	20,930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AT1資本票據的部分		19,367	26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1,563	27
負債總額	7,190,360	6,637,979	
股東權益			
股本	151,360	151,360	
其中：合資格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149,906	28
其中：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29
其他股權工具	14,737	14,737	
其中：合資格AT1資本票據		14,737	30
其他儲備	123,417	119,638	31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58,381	32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135)	33
其中：估值調整		610	34
保留盈利	406,966	340,763	35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7,703	36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3,548	37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4,704	38
其中：估值調整		875	39
股東權益總額	696,480	626,4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506	47,916	
其中：可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24,416	40
其中：可計入AT1資本的部分		1,630	41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的部分		3,469	42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752,986	674,414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7,943,346	7,312,393	

表 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以下各項之賬面值：						
	已公布 財務報表 列報之 賬面值 百萬元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列示之 賬面值 百萬元	根據 信用風險 架構 百萬元	根據 對手方 信用風險 架構 百萬元	根據 證券化架構 ¹ 百萬元	根據 市場風險架構 百萬元	並非根據 資本規定 或須從 資本扣減 百萬元
註釋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208,073	206,009	206,009	—	—	—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714	25,714	25,714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67,174	267,174	267,174	—	—	—	—
交易用途資產	2	496,434	474,119	—	8,953	—	447,557
衍生工具	2	300,243	301,168	—	301,168	—	301,16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2,646	463	463	—	—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30,890	210,008	—	210,008	—	—	—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33,005	418,453	381,900	36,553	—	—	—
客戶貸款	3,328,980	3,324,224	3,255,921	34,326	32,218	—	1,759
金融投資	1,720,873	1,369,959	1,368,520	126	47	—	1,26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	227,729	340,653	72,808	245,045	—	17,1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902	—	—	—	—	16,90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44,717	141,855	52,474	—	—	—	89,381
商譽及無形資產	4	59,865	12,466	—	—	—	11,5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336	113,327	113,327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156	2,111	—	—	—	—	2,111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3, 4	158,511	87,788	76,054	8,634	35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7,943,346	7,312,393	5,820,364	844,813	32,300	765,867	158,224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67,174	267,174	—	—	—	—	267,17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8,283	38,283	—	—	—	—	38,283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7,170	47,170	—	47,170	—	—	—
同業存放	201,697	201,528	—	530	—	—	200,998
客戶賬項	5,138,272	5,123,267	—	240	—	—	5,123,027
交易用途負債	2	231,365	231,365	—	687	—	204,109
衍生工具	2	309,353	310,884	—	310,884	—	310,88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9,278	11,010	—	—	—	—	11,010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394	38,514	—	—	—	—	38,514
退休福利負債	2,222	2,222	—	—	—	—	2,222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65,688	254,730	—	2,682	—	—	252,048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3	110,687	67,968	—	152	—	—
保單未決賠款	438,017	—	—	—	—	—	—
本期稅項負債	3,242	2,535	—	—	—	—	2,535
遞延稅項負債	24,391	16,309	—	—	—	—	16,309
後償負債	4,090	4,090	—	—	—	—	4,090
優先股	21,037	20,930	—	—	—	—	20,93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7,190,360	6,637,979	—	362,345	—	514,993	6,072,212

1 「根據證券化架構」一欄所呈賬目僅包括非交易賬項。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計入市場風險一欄。

2 於監管交易賬項中持有的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資產/負債同時面臨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用風險，因為衍生工具合約乃按市場計價，且須承受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因此，(b) 欄所示之數額並不等於 (c) 至 (g) 欄之總和。

3 (a) 欄中財務報表列報的賬面值與 (b) 欄按照監管綜合範圍列示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主要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入為或有項目的承兌及背書之數額，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承兌及背書乃根據 HKAS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入賬。

4 (g) 欄所披露的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表 5: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項目之根據:	
				d	e
	總計	信用風險 架構	證券化 架構	對手方 信用風險 架構	市場風險 架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列示之資產賬面值數額 (於模版 LI1 列示)	7,154,169	5,820,364	32,300	844,813	765,867
2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列示之負債賬面值數額 (於模版 LI1 列示)	565,767	—	—	362,345	514,993
3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列示之總淨額	6,588,402	5,820,364	32,300	482,468	250,874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2,828,048	791,320	792	209,840	—
5 淨額結算規則的差異	413	(1,437)	—	1,850	—
6 因標準計算法下的財務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118,236)	(118,236)	—	—	—
7 因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值而產生的差異	12,071	12,071	—	—	—
8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產生的差異	(281,834)	—	—	(281,835)	—
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監管目的而計算的風險承擔額	9,028,864	6,504,082	33,092	412,323	250,874

會計基準與監管基準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異說明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以及對手方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涉及信用風險或證券化架構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之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並應用信用換算因素(CCF)計算，同時亦考慮涉及對手方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淨額結算規則的差異

根據 HKFRS，只有在擁有合法對銷權利及有關現金流擬淨額結算的情況下，方可以淨額方式計算，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當訂有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時，便可使用淨額方式計算資本。因此，我們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確認較多以淨額方式計算的數額，反映交易對手一旦違責的平倉準備，而非只反映在日常業務中實際以淨額結算的該等交易。

因財務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因減值而產生的差異

資產賬面值已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監管風險承擔值並未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產生的差異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會計賬面值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差異，來自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應用。

會計基準公平價值與監管審慎估值之間的差異說明

公平價值界定為滙豐對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

若干公平價值調整已反映某程度的估值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為市場數據不確定性、模型不確定性及集中度調整。

然而，多種估值技巧採用受壓假設，並結合於特定時間的可信市場參數範圍，但仍然會產生超出公平價值的未預期不確定性。

因此，須作出一系列的額外估值調整，以達致監管機構訂立的特定可信程度（「審慎估值」），此等估值在範圍和計算方面與滙豐自身就披露目的釐定的數字有所不同。

額外估值調整至少應考慮：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平倉」）的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度、行政成本、未賺取的信貸息差及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額外估值調整不限於已計算及披露 95%不確定性範圍的第 3 級風險承擔，亦須就任何無法以較高確定性釐定退出投資價格的風險承擔予以計算。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過渡期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

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此表亦顯示當前受惠於《巴塞爾協定 3》之過渡期安排而因此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載列的《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處理方法計算的項目。

表 6：過渡期披露模版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百萬港元	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與表3互相參照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49,906		28
2	保留盈利	340,763		35
3	已披露的儲備	119,638		31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直至2018年1月1日可獲豁免的公營部門注資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24,416		4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634,723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485		34+39
8	商譽（已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8,958		8+10+13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6,389	—	11+14-22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237		1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35)		33
12	在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下預期損失(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83	—	-(17+18+19+21)
15	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79	—	15-23
16	於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86,046	19,750	1+4+5+7+9+16 -43 [†] -44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0,788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3,085		32+38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7,703		36
27	因沒有充足的額外一級(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96,030		
29	CET1資本	438,693		
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4,737		3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權類別	14,737		3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9,367		26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5,099		41+42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之AT1資本票據	3,469		42

[†] 與表 6 內容互相參照。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 6: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與表3互相參照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百萬港元	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39,203		
AT1資本: 監管扣減			
37 於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之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之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875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 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9,875		
vii 其中: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 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 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9,875		43†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875		
44 AT1資本	29,328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 AT1)	468,021		
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7,820		2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4,689		24+27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598		25
49 其中: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之資本票據	598		25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5,724		37-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8,831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			
52 於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之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之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776	—	2 + 6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9,16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 公平價值收益	(29,043)		(29+32+38)x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 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9,875		
vii 其中: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 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 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9,875		44†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5,392)		
58 二級資本	54,223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22,244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758,609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5.90 %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97 %		
63 總資本比率	18.93 %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CET1 資本要求加上防護緩衝資本要求、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要求以及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或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的資本要求)	7.70 %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 %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70 %		
67 其中: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1.25 %		
68 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CET1要求的CET1資本及用 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10.93 %		

† 與表6內容互相參照。

表 6：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與表3互相參照
	監管資本 組成成分 百萬港元	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3》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8,367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52,474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關的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關的稅項負債）	不適用		
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承擔的準備金（應用上	4,081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40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風險承擔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9,776		
79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準備金上限	12,315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25,785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22,788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表 6: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 3》資本標準所載定義,《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3》基準 百萬港元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237	9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3》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未來盈利程度而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以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將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3》基準 百萬港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之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105,796	103,896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關連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管局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產生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則除外。

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述 10% / 15% 門檻的數額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所釐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準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CET1」）、額外一級（「AT1」）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概要。

表 7：資本票據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	於監管資本 項內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46,440,991,798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1,513.6億港元	149,906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19億美元	14,737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24.78億美元	19,367
二級資本票據		
永久累積優先股	2億美元	1,563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4億美元	3,126
202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5億美元	3,908
2024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16億美元	12,505
2025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0年起可提早贖回	1.8億美元	1,407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由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馬元	598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簡介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節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之全文。

資本比率及緩衝資本要求

以下各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的資本比率及緩衝資本要求。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表 8：資本比率

	註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CET1資本比率	1	15.9
一級資本比率	2	17.0
總資本比率	3	18.9
		百萬港元
CET1資本		438,693
一級資本		468,021
總資本		522,244
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4	2,758,609

1 CET1 資本比率等於 CET1 資本除以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2 一級資本比率等於一級資本除以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3 總資本比率等於總資本除以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4 總計風險加權數額已應用放大系數 1.06。

表 9：緩衝資本要求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2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7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1.25
總計	3.2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進行加權平均計算所得。本集團按交易記賬國家 / 地區劃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

國家 / 地區劃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 / 地區、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而釐定。2017 年下半年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維持穩定。

表 10: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地域分布

司法管轄區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的適用司法管轄區	計算認可機構的	認可機構的	認可機構的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	所用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RWA)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香港	1.25	1,116,446		
2 中國內地	—	267,390		
3 澳洲	—	96,939		
4 巴哈馬	—	26		
5 孟加拉	—	15,924		
6 比利時	—	135		
7 汶萊	—	27		
8 加拿大	—	4		
9 開曼群島	—	21		
10 中華台北	—	40,010		
11 法國	—	4		
12 德國	—	107		
13 印度	—	84,080		
14 印尼	—	54,181		
15 日本	—	14,677		
16 澤西島	—	25		
17 澳門	—	21,517		
18 馬來西亞	—	75,163		
19 馬爾代夫	—	743		
20 毛里裘斯	—	9,124		
21 蒙古	—	299		
22 荷蘭	—	98		
23 新西蘭	—	11,456		
24 菲律賓	—	8,835		
25 新加坡	—	107,006		
26 南韓	—	18,514		
27 斯里蘭卡	—	13,325		
28 瑞士	—	5		
29 泰國	—	16,223		
30 英國	—	106		
31 美國	—	208		
32 越南	—	14,565		
33 英屬西印度群島	—	30		
總計		1,987,213	0.70	13,956

槓桿比率

下表根據「槓桿比率框架」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列示向香港金

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季度申報模版」所載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

表 11: 槓桿比率

	註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槓桿比率	1	6.3
資本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一級資本		468,021
風險承擔計量總值		7,477,306

1 槓桿比率等於一級資本除以風險承擔計量總值。

表 12: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槓桿比率框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6,188,993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 3》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207,176)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 1 及 2 行相加之數）	5,981,817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58,539
5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之附加數額	282,23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2,823)
9	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經調整有效名義數額	316,348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303,603)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 4 至第 10 行相加之數）	350,700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計	552,321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CCR)	16,422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數）	568,743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2,828,048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2,252,002)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576,046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468,021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7,477,306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 3》槓桿比率	6.26%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槓桿比率為 6.26%，較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6.09%高，主要由於資本基礎增加，而部分增幅被貸款增長所致的風險承擔計量值增加抵銷。

表 13: 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7,943,346
2 為會計目的作綜合計算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所作的相關調整	(593,098)
3 根據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49,532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6,422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576,046
7 其他調整	(514,942)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7,477,306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斷定《巴塞爾協定 3》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

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會計及該等資產。

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載列「資本充足率」申報表中按風險類別及計算法劃分的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最低資本規定指按風險加權數額 8%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表 14: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最低資本規定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62,308	1,936,399	165,117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268,303	271,773	21,464
3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1,694,005	1,664,626	143,653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130,309	152,202	10,784
5 其中：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所得	73,041	80,917	6,171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得出銀行賬內股權風險承擔	26,723	28,278	2,266
11 交收風險	29	23	2
12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0,050	8,759	852
13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RBM)	10,050	8,759	852
16 市場風險	115,077	125,794	9,206
17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2,500	383	200
18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112,577	125,411	9,006
19 業務操作風險	302,890	300,606	24,232
21 其中：標準業務操作風險(STO)計算法	302,890	300,606	24,232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31,185	126,415	11,124
24a 風險加權數額(RWA)扣減	36,169	35,014	2,894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672	598	54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5,497	34,416	2,840
25 總計	2,642,402	2,643,462	220,689

1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 1.06 計算。

2 採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前，此處的風險承擔乃按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列報。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本年第四季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259.09 億港元，其中包括因貨幣換算差額而增加的 128.13 億港元，而 130.96 億港元的實際增幅則來自：

-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法團貸款賬項增長；部分被
- 資產質素改善及風險加權數額相關措施所產生的減額抵銷。

對手方信用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218.93 億港元，主要來自增加應用對沖的風險加權數額相關措施所產生的減額。

市場風險

第四季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107.17 億港元，主要因為風險水平變動及模式更新。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說明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釐定的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變動。以下分析乃按標準模版列明的主要驅動因素編製。就本節而

言，凡與「信用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均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 15: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664,626
2 資產規模	44,970
3 資產質素	(11,307)
4 模式更新	(154)
5 方法及政策	(14,555)
7 外匯變動	10,425
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694,005

本年第四季，信用風險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293.79 億港元，其中包括因貨幣換算差額而增加的 104.25 億港元。實際增幅主要來自：

- 資產規模增加 449.7 億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法團賬項增長；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
- 主要因風險加權數額相關措施而產生的方法及政策改變造成相關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145.55 億港元，以及

- 批發組合信用評級改善所帶動的資產質素提升造成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113.07 億港元。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說明以內部模式計算法釐定的市場風險加權數額變動。以下分析乃按標準模版列明的主要驅動因素編製。

表 16: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e	f
	風險值(VaR) 百萬港元	受壓 風險值 百萬港元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6,188	37,989	48,544	22,690	125,411
2 風險水平變動	(273)	(1,741)	(6,574)	(1,522)	(10,110)
3 模式更新 / 變動	(234)	(649)	(1,915)	—	(2,798)
6 外匯變動	10	22	29	13	74
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5,691	35,621	40,084	21,181	112,577

本年第四季，內部模式產生的市場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128.34 億港元，主要因為風險水平變動及模式更新。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在集團的監管資本中，應對信用風險所佔的數額最大。信用風險管理部的的主要工作目標為：

- 在整個滙豐集團內鞏固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維持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集團不同業務合作，根據實際及壓力下境界界定、執行和持續重估信用風險承受水平，並就相關事項提問；及
- 確保信用風險、相關成本及緩減風險措施獲得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批發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部門是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組成部分，協助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監督信用風險，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用建議、監察大額風險管理政策和有關集團批發及零售信用風險管理紀律的匯報、對集團信用政策及信用系統計劃負責、監督組合管理及就風險事項向高級行政人員和監管機構作出的匯報。

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與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的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與風險策略部制訂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程序。此外，亦會與風險策略部及財務部共同進行壓力測試。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之信用職責載於本集團之《2017 年報及賬目》第 17 頁。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部門由各個信用風險管理辦事處組成，該等辦事處負責向當地的批發及零售風險管理部門匯報，而各地的批發及零售風險管理部門則負責向集團層面的相關風險管理部門匯報。該等信用風險管理辦事處在業務管理層之外擔當獨立風險監控單位的重要角色，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審批的信用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滙豐以個人信用限額批核權限等級的形式管理信用風險。營運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彼等的董事會授權和集團的標準，對業務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負責。主要行政人員則向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及管理團隊個別授權。各營運公司均須按照集團的標準對其信用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如超出獲授權人士的個人信用審批限額，則必須取得地區及（如適用）環球信用風險管理部門的批准。

信用風險管理

滙豐的信用風險承擔源自多種不同的客戶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高級管理層會就滙豐的信用風險承擔省覽多份報告，包括貸款減值、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數額，以及被視為導致信用風險上升的特定組合之最新資料。

集團一般會按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之組合計量及管理信用風險承擔。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通常以獨立關係管理之個別客戶（或如屬零售業務的風險承擔，則按產品組合基準予以管理）的相關違責傾向及虧損嚴重程度。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為定量性質，對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各個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對於個別管理的業務關係，評級制度一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並最終採取主觀的全盤管理措施，務求更加實反映該客戶風險狀況的特異之處。請參閱第26至29頁「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政策及方針的基本原則是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均為有用工具，可供管理層採用。

信用程序規定授出的信用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如情況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集團可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素。集團將繼續加強處理信用風險數據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提供更全面的管理資料，協助業務策略的推行，並因應監管機構匯報規定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

集團標準規管風險評級制度的最初制訂程序、其合適性的判斷，以至採納及實施的整個程序。該等標準亦訂立決策者凌駕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之條件，以及模型表現監察和匯報的程序，重點在於確保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有效溝通、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得以維持，以及高級管理層對相關工作充分理解，並可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一如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要因應環境的轉變、可用數據量增加及質素提升，以及透過內外監管審核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而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相關數據，並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請參閱第36頁「模型表現」。

信用風險模型管治

模型管治的工作一般受集團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監察。詳情請參閱第 26 頁。

資產信用質素

滙豐為一家綜合銀行，對信用風險採取審慎的管理方針。此乃反映於我們分散於多個資產類別及地區的信用風險狀況。集團的信用質素狀況亦主要集中於質素較高的組別。

資產信用質素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表 17 至 21 乃按監管綜合基準分析違責及非違責信用風險承擔、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變動，以及根據地區、行業及距到期期限劃分

的風險承擔。列表涵蓋的風險承擔包括貸款、債務證券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 17: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違責風險承擔(EAD)	非違責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淨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貸款	18,321	3,955,456	13,045	3,960,732
2 債務證券	—	1,354,356	—	1,354,35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607	2,825,650	54	2,827,203
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19,928	8,135,462	13,099	8,142,291

表 18: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百萬港元
1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1,256
2 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來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5,06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970)
4 撇賬額	(2,870)
5 其他變動	(4,158)
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8,321

1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及匯兌變動。

表 19: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香港	4,715,152
中國內地	923,663
其他	2,516,575
總計	8,155,390

1 任何佔賬面總值少於 10% 的業務，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表 20: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891,844
金融企業	1,585,710
個人	1,951,892
其他	3,725,944
總計	8,155,390

1 任何佔賬面總值少於 10% 的業務，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表 21: CRB3 – 按距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1 年內	4,019,989
1 年至 5 年/	2,228,159
5 年以外	1,819,562
無期限	87,680
總計	8,155,390

已減值風險承擔、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承擔及重議條件風險承擔

表 22 至 25 按監管綜合基準分析已減值風險承擔、減值備抵、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承擔以及重議條件風險承擔。

釐定減值備抵的方法於本集團《2017 年報及賬目》附註 1.2(d)說明，

而本集團對「已減值」及「重議條件」的會計定義載於第 21 頁。已減值的會計定義及違責的監管定義普遍一致。

就個別評估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 10%，則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備抵如下：

表 22: CRB4 – 按行業劃分之已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備抵及撇賬

	客戶貸款總額 ¹ 百萬港元	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 評估備抵 百萬港元	綜合 評估備抵 百萬港元	新增減值 備抵淨額 百萬港元	一年內貸款 撇賬額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貸款	855,788	2,205	(190)	(51)	22	48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911,376	8,642	(5,379)	(2,295)	1,910	1,951
其他與物業相關貸款	360,757	576	(210)	(132)	160	74
其他	2	1,209,349	6,156	(2,450)	(2,338)	3,132
總計	3,337,270	17,579	(8,229)	(4,816)	5,224	4,995

1 「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金額為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列於財務報表，且尚未扣除準備金的客戶貸款。

2 任何佔客戶貸款總額少於 10% 的業務，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我們會綜合評估減值額，以抵補須個別評估的貸款已產生但尚未識別之虧損，或不屬個別大額賬項的同類貸款組合之虧損。

表 23: CRB5 –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已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備抵及撇賬

	客戶貸款總額 ¹ 百萬港元	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 評估備抵 百萬港元	綜合 評估備抵 百萬港元	新增減值 備抵淨額 百萬港元	一年內貸款 撇賬額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	2,103,410	6,957	(3,429)	(2,240)	3,292	2,458
中國內地	319,826	1,720	(1,181)	(676)	576	635
其他	2	914,034	8,902	(3,619)	(1,900)	1,902
總計	3,337,270	17,579	(8,229)	(4,816)	5,224	4,995

1 「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金額為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列於財務報表，且尚未扣除準備金的客戶貸款。

2 任何佔客戶貸款總額少於 10% 的業務，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之風險承擔指雖然有關客戶未能根據信用合約條款還款，但其貸款未達致已減值貸款的標準。

下表列示之金額反映指定為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之風險承擔。該等

風險承擔的例子包括在最近還款日未能還款但並未出現減值跡象的貸款，以及因文件延誤等技術原因導致逾期超過 90 日的短期貿易貸款，而對手方之信譽未受質疑。

表 24: CRB6 –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承擔賬齡分析

	29 日以內 百萬港元	30 至 59 日 百萬港元	60 至 89 日 百萬港元	90 至 180 日 百萬港元	超過 180 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客戶貸款	24,976	3,572	1,326	4	—	29,878
– 個人貸款	15,272	2,704	954	—	—	18,930
– 法團及商業貸款	7,498	868	372	4	—	8,742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2,206	—	—	—	—	2,206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	—	—	—	—	—
其他資產	74	28	27	18	103	250
總計	25,050	3,600	1,353	22	103	30,128

表 25: CRB7 – 已減值與尚未減值重議條件貸款之明細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逾期且並非已減值	2,341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	139
已減值	4,713
總計	7,193

客戶貸款

表 26 至 28 按會計綜合基準分析根據地區、行業，以及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狀況劃分的客戶貸款，與按監管綜合基準分析所得不同。

因此，表 26 及 27 所示的客戶貸款總額與表 22 及 23 的有所不同。

根據對手方所在地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如下所示：

表 26: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1,699,956	1,337,057	305,012	3,342,025

表 27 及 28 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載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一(MA(BS)2A)」內之類別劃分。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從事

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管局。

表 27: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 的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的抵押品 及其他抵押 百萬港元
工商及金融業	917,405	436,813
- 物業發展	137,886	46,962
- 物業投資	305,491	194,711
- 金融企業	86,044	58,693
- 股票經紀	10,633	1,542
- 批發及零售業	94,809	25,341
- 製造業	53,318	12,09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1,649	30,166
- 消閒娛樂	1,560	451
- 資訊科技	33,840	1,837
- 其他	142,175	65,012
個人	669,679	571,725
- 購買香港政府之「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36,976	36,97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485,927	485,927
- 信用卡貸款	60,204	—
- 其他	86,572	48,822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587,084	1,008,538
貿易融資	184,892	32,361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570,049	569,535
客戶貸款總額	3,342,025	1,610,434

香港金管局所用之貸款類別及有關定義，與滙豐集團內部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於本集團《2017年報及賬目》附註10內披露）不同。

上述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以及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平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計入的最高抵押品金額為貸款總額。

表 28：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458	—	1,753	0.2	2,211	0.1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1,090	0.1	1,194	0.1	2,284	0.1
- 逾期1年以上	3,683	0.2	4,196	0.3	7,879	0.2
總計	5,231	0.3	7,143	0.6	12,374	0.4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之個別評估減值備抵	(2,420)		(3,860)		(6,280)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平價值	1,946		2,848		4,794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421	—	2,564	0.2	2,985	0.1

¹ 所示比率為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由於借款人無法按照原有期限還款而重組或重議條件的貸款。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列賬時已扣除其後已逾期三個月以上的任何貸款（該等貸款計入「逾期客戶貸款」項內）。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

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是根據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猶如或有項目一樣，包括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表 29：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62,760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191,734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00,241
購買遠期資產	6,312
遠期有期存款	447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	2,135,488
原有限為1年以下的承諾	76,692
原有限為1年以上的承諾	254,374
總計	2,828,048
風險加權數額	322,676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內部評級制度及其風險組成部分

模型管治

模型管治乃受本集團的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的整體監督。此兩個委員會在有需要情況下會獲職權範圍相若的信用風險、業務、財務及獨立模型審核團隊支援。

本集團的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及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由環球風險管理部主持，其成員來自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及各業務，主要職責為監督模型風險管理架構，就地區的模型相關事宜提供策略方案，以及在監管架構內監督集團風險評級模型的管治情況及一致性。該委員會透過對職能部門的模型監察委員會進行監督，識別風險評級制度在各方面的新浮現風險，確保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述的範圍內管理模型風險，並就任何重大的模型相關事宜向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正式建議。

模型風險管理乃模型監察委員會之責任，而個別審批人員則負責模型及模型變更之審批。模型擁有人及技術專家確保模型在技術上屬可靠、開發過程穩健，以及符合相關的建模政策、標準、內部及監管要求。職能部門的模型使用者及托管者則須確保模型在業務或部門的應用方面屬合理，以及模型符合業務、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

此外，模型還須進行獨立模型審核團隊領導的獨立模型審核及驗證程序。獨立模型審核團隊會就地區所用的建模方法提出有力質疑，確保該等模型的表現具透明度，且主要相關群體可知悉其局限。

審核部或同等級別的獨立模型審核部門會定期審核環球業務應用風險評級模型的情況。

各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類別內的風險承擔性質

在香港金管局的批准下，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衡量旗下大多數業務的風險承擔，當中包括下列主要類別的非證券化風險承擔：

-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及本地大型法團、中型法團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以及專門性借貸。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中央金融機構、多邊發展銀行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及受監管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股權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包括現金項目及其他資產。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本集團各項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的比率於下表概述。其餘並非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則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表 30：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組合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佔總違責風險承擔之百分比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佔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之百分比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小型法團及其他法團的風險承擔，以及專門性借貸）	94%	90%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9%	100%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	100%	99%
住宅按揭貸款	87%	71%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79%	50%
股權風險承擔	100%	100%
其他風險承擔	100%	100%

上表包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但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法團風險承擔中獲模型覆蓋的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 90%，而銀行風險承擔及官方實體風險承擔中獲模型覆蓋的風險加權數額均佔總額 100%。

計量及監控－風險評級制度

滙豐的信用風險承擔源自多種不同的客戶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

集團一般會按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之組合計量及管理信用風險承擔。前者的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通常以個別關係管理之客戶的相關違責傾向及虧損嚴重程度。該等評級制度傾向較為主觀。後者的風險評級制度則一般較重分析，並對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

本集團政策及方針的基本原則是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為決策工具，以便管理層作出最終的判斷，而個別審批人員須為該等判斷承擔負責。就自動化決策程序而言，責任則由該等程序 / 系統設定參數及監控有關用途的人員承擔。個別客戶方面，信用審核程序規定授出信用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若有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集團設有各項標準規管風險評級制度的最初制訂、其合適性的判斷，以至採納及實施的整個程序。該等標準亦訂立審批人員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之條件，以及模型表現監察和匯報的程序。集團標準的重點為確保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得以維持，以及高級管理層對相關工作有充分理解，並可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一如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要因應環境的轉變以及可取數據量增加及質素提升加以檢討及改良。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相關數據，並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本集團推行的信用風險評級架構，包括借款人的違責或然率(PD)，以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LGD)顯示的虧損嚴重程度。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損失及資本規定（須受香港金管局所定的下限約束），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評估風險級別，以便批核信貸及作出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決定。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有關，即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及適用於以組合形式管理的零售業務之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批發業務

批發客戶類別（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官方實體）、機構及法團）的違責或然率，乃採用 23 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制度來估計，其中 21 個為非違責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違責級別。以模型評估的個別借款人類別評分，會與相應的客戶風險評級配對。經此程序評定或經判斷後修訂的客戶風險評級，會提交信貸批核人員覆核，過程中會考慮與釐定風險評級相關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可取得的外界評級資料。獲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與某個違責或然率變化幅度配對，而該變化幅度差距的「中間點」，將用於計算監管資本水平。同時，如法團借款人的風險狀況與特定國家 / 地區及行業相關，我們亦會制訂相應的違責或然率模型。為方便說明，客戶風險評級亦會與標準普爾（「標普」）的外界評級配對，而我們也會以同等方式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基準。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會因應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進行估算。違責風險承擔按 12 個月期間作出估計，大致反映當前風險承擔加上估計日後風險承擔增額的總和，並已計及多項因素，例如可動用但未取用的信貸，以及違責後具體化的或有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主要計及信貸及抵押品結構，所涉因素包括償還貸款優先次序、抵押品類別及價值、客戶類別及經驗差異，並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為本身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進行評級。根據此計算法，決定評級時會考慮借款人和交易風險特性。

零售業務

本集團用作管理零售組合的多種應用及行為資料配以模型一併應用，以計算巴塞爾協定架構規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為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料及編製報告，各零售組合乃根據業務所在地以及分析產生的違責或然率組別歸類，分為九個綜合違責或然率級別，以便本集團各類零售客戶、業務及產品類別之間可以互相比較。滙豐制訂的違責或然率模型所使用之統計估算方法，一般最少以五年過往數據為基礎。建模一般採用混合模型。

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亦一般使用最少五年的過往觀察所得數據而制訂，而且一般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就不設額外提取額度的封閉式產品而言，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賬項；或

- 就設有額外提取額度的產品而言，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賬項，加上適用於融資額度未提取部分的信用換算因素。違責損失率的估計則包含更多變數，特別是用於量化經濟衰退假設的時限。

表 31：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計量的 監管資產類別	組成部分	重大模式 數量	模式說明及方法	虧損 資料 的年期	監管參數下限
官方實體／多邊發展銀行	違責或然率	1	涵蓋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子評級方法，惟受專家判斷所限。	>10	無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訂定的無抵押產品模型。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 45%。	8	45% ¹
	違責風險承擔	1	使用內部資料及專家判斷的跨分類模型，以及其他資產類別的類似風險承擔類別的資料。	8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所用會計水平信用額
銀行／證券商號	違責或然率	2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計算衰退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定量模型。該模型包括若干證券類別，以確認違責損失率計算的抵押品。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 45%。	10	45% ²
	違責風險承擔	1	編配信用換算因素的定量模型，計算過程中會考慮產品類別及已承諾／未承諾指標，以便使用當前所用信用額及緩衝額度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所用會計水平信用額
其他法團／中小型法團 ³	違責或然率	13	適用於法團的模型會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 適用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模型主要為統計模型，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與專家意見。	>=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涵蓋所有法團的地區統計模型，使用過往虧損／收回貸款數據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償還貸款優先次序及客戶所屬地區。	>10	無
	違責風險承擔	1	涵蓋所有法團的地區統計模型，使用過往所用信用額的資料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產品類別及承諾性質。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所用會計水平信用額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受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所限制。

² 集團旗下公司不受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所限制。

³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表 32：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零售組合	組成部分	重大模式		虧損資料的年期	監管參數下限
		數量	模式說明及方法		
香港 – 滙豐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不同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3	運用兩個統計模型及一個過往平均數據模型，根據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產生的虧損，並向下調整。	>10	組合水平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賬項
香港 – 滙豐信用卡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不同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損失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衰退違責損失率會使用最高可觀察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以統計模型計算出信用限額使用率，並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賬項
香港 – 滙豐私人貸款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不同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違責或然率參數下限為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可回收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衰退違責損失率會使用最高可觀察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以統計模型計算出信用換算因素，用以釐定加入觀察時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所佔比例。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賬項
香港 – 滙豐透支服務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不同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違責或然率參數下限為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損失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衰退違責損失率會使用最高可觀察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以統計模型計算出信用限額使用率，並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賬項
香港 – 恒生私人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不同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3	運用兩個統計模型及一個過往平均數據模型，根據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不同產品類別產生的虧損，而衰退違責損失率則根據最不利可觀察違責率計算。	>10	組合水平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賬項
香港 – 恒生信用卡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不同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向下調整。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以統計模型計算出按類別信用限額使用率，並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賬項
香港 – 恒生私人貸款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不同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違責或然率參數下限為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向下調整。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不同產品類別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就循環性質風險承擔而言，以統計模型計算出信用換算因素，以釐定加入觀察時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所佔比例；至於非循環性質風險承擔方面，則根據現有結欠按規則予以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賬項
其他亞太國家及地區 – 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不同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違責或然率參數下限為 0.03%
	違責損失率	1	運用統計模型或過往平均數據模型，根據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產生的虧損，並向下調整。	>10	組合水平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或以統計模型計算出信用限額使用率，並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賬項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 33.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批發業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計信用 換算因素前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素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CRM) 及信貸換算 因素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到期 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違責或然率等級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1,493,356	710	52.1	1,493,726	0.02	524	34.8	1.39	84,884	6	114	
0.15 至 < 0.25	—	34	50.0	17	0.22	15	45.0	5.00	12	70	—	
0.25 至 < 0.50	4,368	40	30.0	4,380	0.37	17	45.0	1.04	1,949	44	7	
0.50 至 < 0.75	5,703	—	—	5,703	0.63	6	45.0	1.15	3,466	61	16	
0.75 至 < 2.50	16,464	494	27.1	16,598	0.90	23	45.0	1.37	12,329	74	67	
2.50 至 < 10.00	350	—	—	350	4.20	5	45.0	5.00	602	172	7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小計	1,520,241	1,278	41.7	1,520,774	0.03	590	35.0	1.39	103,242	7	211	1,450
組合 (ii) – 銀行												
0.00 至 < 0.15	435,685	37,504	35.9	449,143	0.05	12,232	41.1	1.22	60,095	13	87	
0.15 至 < 0.25	16,752	4,619	41.7	18,680	0.22	1,186	37.6	0.96	5,937	32	15	
0.25 至 < 0.50	37,033	2,130	37.2	37,826	0.37	579	38.0	1.04	17,365	46	53	
0.50 至 < 0.75	6,347	777	14.0	6,457	0.63	382	48.0	0.58	4,447	69	20	
0.75 至 < 2.50	6,453	1,087	35.3	6,837	1.39	547	44.2	0.70	5,689	83	41	
2.50 至 < 10.00	1,312	1,340	27.7	1,683	3.63	157	52.8	0.49	2,242	133	33	
10.00 至 < 100.00	14	2	20.0	14	12.57	10	60.1	0.51	36	249	1	
100.00 (違責)	203	—	—	203	100.00	2	61.1	0.55	—	—	12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小計	503,799	47,459	36.0	520,843	0.15	15,095	40.9	1.18	95,811	18	373	1,600
組合 (i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19,253	17,189	34.6	25,184	0.10	933	30.1	2.58	4,123	16	8	
0.15 至 < 0.25	22,351	14,570	32.0	27,007	0.22	1,036	26.7	2.47	6,304	23	16	
0.25 至 < 0.50	49,431	14,608	29.4	53,730	0.37	1,471	28.6	2.62	17,356	32	57	
0.50 至 < 0.75	39,528	18,494	28.9	44,880	0.63	1,460	30.2	2.43	18,571	41	85	
0.75 至 < 2.50	106,106	44,726	26.2	117,822	1.49	4,930	28.8	2.09	61,146	52	510	
2.50 至 < 10.00	13,444	10,368	21.3	15,656	3.82	965	35.0	1.45	12,537	80	215	
10.00 至 < 100.00	925	567	18.3	1,029	21.21	60	46.9	0.87	1,804	175	110	
100.00 (違責)	1,075	193	79.0	1,228	100.00	63	55.1	1.74	—	—	67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小計	252,113	120,715	28.5	286,536	1.52	10,918	29.4	2.28	121,841	43	1,678	3,877
組合 (iv) – 法團 – 其他												
0.00 至 < 0.15	560,992	584,832	33.3	755,467	0.08	21,433	46.5	2.02	181,987	24	298	
0.15 至 < 0.25	176,942	217,478	31.4	245,225	0.22	4,710	43.6	1.77	93,195	38	235	
0.25 至 < 0.50	162,374	189,416	30.8	220,139	0.37	3,998	43.8	1.61	107,873	49	357	
0.50 至 < 0.75	144,131	140,727	27.5	182,799	0.63	3,469	43.8	1.67	118,380	65	504	
0.75 至 < 2.50	359,700	322,498	24.3	437,250	1.40	10,641	41.2	1.47	349,326	80	2,493	
2.50 至 < 10.00	67,248	85,063	27.2	90,356	4.14	2,408	45.9	1.31	115,867	128	1,726	
10.00 至 < 100.00	3,067	2,811	33.1	3,998	14.25	163	51.0	1.02	8,666	217	286	
100.00 (違責)	10,828	1,272	24.1	11,135	100.00	495	49.6	1.54	—	—	5,52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小計	1,485,282	1,544,097	30.0	1,946,369	1.27	47,317	44.4	1.75	975,294	50	11,426	26,266

表 33.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零售業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計信用 換算因素前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素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信貸 換算因素計 算在內的違 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到期 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v) – 零售 – 合資格 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18,346	272,931	43.1	136,084	0.07	3,274,276	102.2	—	5,935	4	94	
0.15 至 < 0.25	4,016	53,286	43.7	27,277	0.20	649,046	101.5	—	2,958	11	56	
0.25 至 < 0.50	9,505	54,394	39.7	31,079	0.37	635,005	99.1	—	5,370	17	113	
0.50 至 < 0.75	8,733	20,364	48.4	18,593	0.59	261,966	97.5	—	4,617	25	107	
0.75 至 < 2.50	19,344	36,649	40.9	34,319	1.39	500,419	96.1	—	15,961	47	458	
2.50 至 < 10.00	10,564	8,163	49.6	14,615	4.91	176,488	95.7	—	16,479	113	687	
10.00 至 < 100.00	3,229	1,673	49.7	4,060	25.99	55,332	95.2	—	8,710	215	990	
100.00 (違責)	65	5	9.6	65	100.00	1,099	92.3	—	—	—	6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小計	73,802	447,465	43.0	266,092	1.01	5,553,631	100.2	—	60,030	23	2,565	1,498
組合 (vi) – 零售 – 住宅按揭 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335,148	27,876	63.3	352,782	0.07	176,081	10.4	—	47,061	13	25	
0.15 至 < 0.25	109,223	3,473	56.2	111,175	0.20	45,169	10.5	—	12,911	12	23	
0.25 至 < 0.50	110,555	1,752	62.4	111,648	0.36	57,320	10.2	—	15,227	14	40	
0.50 至 < 0.75	60,654	408	100.6	61,065	0.64	29,368	17.0	—	12,847	21	70	
0.75 至 < 2.50	108,562	2,240	86.1	110,492	1.32	57,644	10.4	—	19,517	18	152	
2.50 至 < 10.00	32,231	98	96.8	32,326	4.46	13,237	11.2	—	11,284	35	165	
10.00 至 < 100.00	3,705	862	99.9	4,566	16.43	8,474	11.7	—	2,851	62	90	
100.00 (違責)	2,410	20	—	2,410	100.00	2,886	12.4	—	—	—	29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小計	762,488	36,729	65.3	786,464	0.93	390,179	11.0	—	121,698	15	863	2,040
組合 (vii) – 零售 – 小型 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3,318	—	—	3,318	0.07	1,121	5.7	—	37	1	—	
0.15 至 < 0.25	323	—	—	323	0.17	99	15.2	—	18	6	—	
0.25 至 < 0.50	169	—	—	169	0.36	30	24.1	—	24	14	—	
0.50 至 < 0.75	361	—	—	361	0.54	137	0.8	—	2	1	—	
0.75 至 < 2.50	489	—	—	489	1.18	202	6.1	—	32	7	—	
2.50 至 < 10.00	448	—	—	448	5.22	165	7.0	—	47	10	2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小計	5,108	—	—	5,108	0.68	1,754	6.7	—	160	3	2	1
組合 (viii) – 其他對個人的 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6,031	40,860	30.0	18,276	0.08	181,097	5.7	—	232	1	1	
0.15 至 < 0.25	2,593	26,364	33.5	11,428	0.21	121,172	18.5	—	953	8	5	
0.25 至 < 0.50	4,071	12,016	36.4	8,439	0.37	66,384	21.9	—	1,137	13	7	
0.50 至 < 0.75	6,066	6,052	44.6	8,766	0.63	43,677	31.3	—	2,059	23	15	
0.75 至 < 2.50	4,594	1,857	32.6	5,200	1.62	39,837	62.8	—	3,954	76	57	
2.50 至 < 10.00	6,703	3,805	42.2	8,306	3.46	49,114	32.4	—	3,918	47	121	
10.00 至 < 100.00	661	24	43.5	672	15.93	9,223	72.9	—	957	142	79	
100.00 (違責)	84	25	21.5	89	100.00	1,610	104.1	—	—	—	9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小計	30,803	91,003	33.4	61,176	1.14	512,114	23.3	—	13,210	22	378	20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 33.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計信用 換算因素前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素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信貸 換算因素計 算在內的違 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數 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到期 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所有組合的總 和)	4,633,636	2,288,746	33.3	5,393,362	0.76	6,531,598	38.2	1.59	1,491,286	28	17,496	36,939

1 平均期限僅適用於批發業務組合。

於 2017 年下半年，平均違責或然率由 0.86% 下降至 0.76%，主要由於法團組合的信用評級改善所致。

表 34: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違責風險承擔金額				e	f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權 重(SRW) %	項目融資(PF) 百萬港元	物品融資(OF) 百萬港元	具收益 地產(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優 [^]	少於 2.5 年	18,787	2,061	50	2,752	—	16,742	19,494	9,747	—
優	少於 2.5 年	5,002	3,509	70	2,419	—	3,924	6,343	4,440	25
優 [^]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4,559	973	50	4,024	—	884	4,908	2,454	—
優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32,113	1,254	70	8,404	—	24,172	32,576	22,803	130
良 [^]	少於 2.5 年	4,740	624	70	241	63	4,710	5,014	3,510	20
良	少於 2.5 年	4,514	685	90	—	—	4,720	4,720	4,247	38
良 [^]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3,660	232	70	3,762	—	—	3,762	2,633	15
良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4,114	76	90	—	194	3,947	4,141	3,727	33
尚可		3,578	275	115	3,017	—	658	3,675	4,226	103
欠佳		324	70	250	349	—	—	349	872	28
違責		172	—	—	172	—	—	172	—	8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81,563	9,759		25,140	257	59,757	85,154	58,659	478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 35: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類別	a	c	d	e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承擔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77	300	77	230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6,623	400	6,623	26,49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6,700		6,700	26,723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使用標準計算法下外部信用評級

對於不合資格採用及 / 或已獲豁免毋須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均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要求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製備的風險評估，釐定獲評級對手方的風險權重。

本集團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風險評估，作為以下風險承擔類別風險權重釐定方式的一部分：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或企業風險承擔（未有內部客戶風險評級的銀行或企業）；及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提供的外部信用評級：

- 惠譽評級；
- 穆迪投資者服務；及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本集團於釐定銀行賬內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發行評級時，採用的程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所規定者一致。

所有其他風險承擔類別均依照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定出風險權重。

表 36: CR5 – 按資產類別及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a	c	d	e	f	g	h	j
		0%	20%	35%	50%	75%	100%	150%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信貸換算 因素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 內)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6,387	27	—	46	—	—	—	16,46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85,639	20,658	—	10,551	—	3,771	—	120,61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10,163	—	—	—	—	—	10,163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85,639	10,495	—	10,551	—	3,771	—	110,456
4	銀行風險承擔	—	908	—	855	—	99	—	1,86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17,095	—	4,285	—	125,138	259	146,777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71,747	—	—	71,747
11	住宅按揭貸款	17	—	100,157	6,377	6,891	5,941	—	119,38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16,391	—	16,391
13	逾期風險承擔	159	9	—	1	—	272	2,315	2,756
1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102,202	38,697	100,157	22,115	78,638	151,612	2,574	495,995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滙豐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取決於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滙豐可能於無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信貸。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是有效的主要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

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及資本的有效運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鼓勵採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具體的政策涵蓋對實行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實行。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目的。

抵押品

接納抵押品為減低信用風險的最常用方法。我們的零售住宅及商用物業業務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使債權取得保障。不同方式的專門性借貸及租賃交易（獲融資的實物資產之收益，亦為償還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亦接納實物抵押品。於工商業貸款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發放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有價證券、現金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 / 或董事提供擔保。

就包括不動產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言，主要決定因素為地區的集中情況。就風險管理而言，主要於亞洲使用不動產減低風險措施。

財務抵押品

在某些情況下會使用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押記。該等金融工具必須具流動性及屬有形資產，而文件及程序提供足夠保障，並能在可確定及合理的時間內變現抵押品的價值。

在非交易賬項中，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運資金管理產品，當中部分產品包括客戶貸款及客戶賬項（我們對此有權進行對銷，其符合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的監管規定）。在進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時，客戶賬項作現金抵押品處理，而此項抵押品的影響會納入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內。出於風險管理目的，有關風險承擔的淨金額以有關限額為限，而相關的客戶協議須予以檢討，以確保合法對銷權利仍然適用。

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管理其組合的信用風險，以減低個別企業、行業或組合層面的信用風險集中程度。使用的方法包括購買信用違責掉期、結構性信用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用保障會產生有關保障提供者的信用風險承擔，集團視

此等風險為有關保障提供者整體信用風險的一部分，並對其加以監察。在適用情況下，有關的交易乃直接與一家中央結算所對手方訂立，否則我們所承擔信用違責掉期保障提供者的風險，將主要分散於多個有穩健信用評級的銀行對手方。我們的企業貸款亦取得企業及出口信用機構的擔保。企業一般依據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共同母公司關係提供擔保，並橫跨多個信用級別。出口信用機構一般為具投資級別的機構。

政策及程序

由集團與客戶建立關係時起，我們持倉的保障即受各項政策及程序所管轄，例如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具體協定的文件，才獲准以信貸結欠抵銷債務，管轄亦可通過監控抵押品完整性、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抵押品的變現而進行。

抵押品估值

制訂估值策略旨在監察抵押品相關的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能繼續提供預期穩妥的第二還款保障。如抵押品的價格非常波動，則會頻密地進行估值；如價格穩定，則會相隔較長時間才進行估值。就住宅按揭而言，政策規定每隔最多三年進行重估，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重估（例如貸款受壓或市況出現重大轉變）。住宅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乃結合專業評估、房價指數或統計分析而釐定。

當地市況決定對商業房地產估值的頻密程度。舉例說，我們對抵押品之履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則會進行重估。倘若承擔義務人信用質素下降，幅度足以令人擔心償還本金的資金來源未必可以讓借款人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我們亦通常會重估商業房地產的價值。

確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共分為兩大類別：

- 可減低承擔義務人固有的違責或然率，因此作為違責或然率的決定因素；及
- 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算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少數特定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第一類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即集團內其中一名承擔義務人擔保另一名承擔義務人，其假設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實質上反映獲擔保企業的違責或然率。如承擔義務人位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承擔義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亦不會高於「主權評級上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會透過以擔保人違責或然率代替承擔義務人違責或然率的方式，確認若干種類的第三方擔保。

就第二類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值受較多類別的抵押品影響，包括現金、房地產物業、固定資產、貿易貨品、應收賬款的押記及浮動押記（如按揭債券）。至於未撥資的減低風險措施（如第三方擔保），如有證據顯示可降低虧損預期，亦會在估算違責損失率時加以考慮。

擔保提供者的主要類別為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未撥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提供者之信譽，會作為擔保人風險狀況的部分考慮因素。該等或有風險承擔的內部限額須按直接風險承擔的相同方式予以審批。

個別評估風險承擔方面，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承擔的性質，參考地區批核的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數據會計入風險承擔的內部風險參數，並用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虧損組別數值。所有集團辦事處均把信用及減低信用風險數據輸入中央資料庫。多種抵押品確認計算法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處理方法：

- 未撥資保障（包括信用衍生工具及擔保）透過調整或釐定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反映。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可透過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確認；
- 違責損失率模型內確認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及
- 對於所有其他類別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之違責損失率將採用多種模型計算。

確認標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如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用衍生工具的形式實行，則風險承擔會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兩部分。有保障部分在對保障額應用適當的貨幣及期限錯配「扣減」率（及遺漏信用衍生工具重整條款（如適用）的適用扣減率）後釐定，此部分吸納了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重，而無保障部分則吸納了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權重。就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承擔而言，其風險值乃根據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使用了監管波幅調整數值（包括由貨幣錯配產生的調整數值），該等波幅調整數值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如為合資格債務證券，則按其信用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承擔數值受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權重影響。

表 37: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值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1 貸款	1,895,194	2,065,538	1,519,430	416,719	400
2 債務證券	1,331,955	22,401	—	22,201	—
3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3,227,149	2,087,939	1,519,430	438,920	400
4 其中違責部分	4,487	5,904	5,291	138	—

因整體貸款增長帶動，有保證風險承擔於 2017 年下半年由 19,418.23 億港元增加至 20,879.39 億港元。

表 38: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未計信用 衍生工具前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18,107	18,107
2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219	219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40,333	40,333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121,841	121,841
7 法團 – 其他法團	975,338	975,294
8 官方實體	99,631	99,631
10 多邊發展銀行(MDB)	3,611	3,611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91,028	91,028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4,783	4,783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60	160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17,846	117,846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3,852	3,852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60,030	60,030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3,210	13,210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6,723	26,723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1,675	1,675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142,414	142,414
28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在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	1,720,801	1,720,757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影響透過違責損失率調整予以確認。由於違責損失率下降，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較低。

表 39: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a	b	c	d	e	f
	未將信用換算因素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信用換算因素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59	1	16,359	101	28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50,378	11,307	117,227	3,392	13,179	11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8,974	2,830	8,976	1,187	2,033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41,404	8,477	108,251	2,205	11,146	10
4 銀行風險承擔	1,224	204	1,754	108	708	3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15	—	—	—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200,006	218,282	139,345	7,432	131,088	89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74,464	245,420	70,483	1,264	53,810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16,756	11,143	116,684	2,699	49,353	41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7,444	35,974	14,805	1,586	16,391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743	92	2,743	13	3,746	136
15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593,974	522,438	479,400	16,595	268,303	54

模型表現

有關披露涵蓋獲監管機構批准的批發及零售模型，比較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預測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經驗所得，顯示我們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一般屬於保守。

表 40: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b	c(i)	c(ii)	c(iii)	d	e	f		g	h	i
						承擔義務人數量 ^{1,2}				
違責或然率等級	對外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	對外評級等值 (穆迪)	對外評級等值 (惠譽)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的 算術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去年底	本年底	本年度 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本年度 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 過去年度 違責率 %
官方實體										
0.00 至 <0.15	AAA 至 BBB	Aaa 至 Baa2	AAA 至 BBB	0.02	0.03	40	42	—	—	—
0.15 至 <0.25	BBB-	Baa3	BBB-	0.22	0.22	4	—	—	—	—
0.25 至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1	2	—	—	—
0.50 至 <0.75	BB+ 至 BB	Ba1 至 Ba2	BB+ 至 BB	0.63	0.63	2	1	—	—	—
0.75 至 <2.50	BB- 至 B+	Ba3 至 B2	BB- 至 B-	1.64	1.58	4	3	—	—	—
2.5 至 <10.00	B 至 B-	B2 至 Caa1	CCC+ 至 CCC	5.75	5.75	1	1	—	—	—
10.00 至 <100.00	B- 至 C	Caa1 至 C	CCC 至 C	0.00	—	—	—	—	—	—
銀行										
0.00 至 <0.15	AAA 至 A-	Aaa 至 Baa1	AAA 至 BBB+	0.05	0.08	168	164	—	—	—
0.15 至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46	36	—	—	—
0.25 至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40	30	—	—	—
0.50 至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29	28	—	—	—
0.75 至 <2.50	BB+ 至 BB-	Ba1 至 B1	BB+ 至 B+	1.27	1.31	50	45	—	—	0.19
2.5 至 <10.00	B+ 至 B-	B2 至 Caa1	B 至 CCC+	4.35	4.88	34	27	—	—	0.19
10.00 至 <100.00	CCC+ 至 C	Caa1 至 C	CCC 至 C	11.48	11.00	6	4	—	—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AAA to A-	Aaa 至 Baa1	AAA 至 BBB+	0.11	0.11	400	714	—	—	0.02
0.15 至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403	845	2	—	0.19
0.25 至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509	1,266	2	—	0.29
0.50 至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487	1,270	2	—	0.40
0.75 至 <2.50	BB+ 至 BB-	Ba1 至 B1	BB+ 至 B+	1.49	1.52	2,003	4,287	8	1	0.51
2.5 至 <10.00	B+ 至 B-	B2 至 Caa1	B 至 CCC+	4.13	4.28	447	813	11	—	1.45
10.00 至 <100.00	CCC+ 至 C	Caa1 至 C	CCC 至 C	17.79	20.34	41	51	5	—	10.00
法團 – 其他法團³										
0.00 至 <0.15	AAA 至 A-	Aaa 至 Baa1	AAA 至 BBB+	0.09	0.10	4,101	3,806	—	—	0.01
0.15 至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2,556	2,157	2	—	0.05
0.25 至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3,108	2,189	1	—	0.15
0.50 至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2,759	2,016	7	1	0.29
0.75 至 <2.50	BB+ 至 BB-	Ba1 至 B1	BB+ 至 B+	1.39	1.49	8,087	5,434	27	—	0.58
2.5 至 <10.00	B+ 至 B-	B2 至 Caa1	B 至 CCC+	4.32	4.34	1,928	1,348	25	—	1.21
10.00 至 <100.00	CCC+ 至 C	Caa1 至 C	CCC 至 C	16.54	15.93	122	68	19	1	8.75

1 承擔義務人數量表示按主要批發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直接評級的承擔義務人。

2 法團的承擔義務人數量於對手方層面列報，而銀行及多邊發展銀行的承擔義務人數量於實體層面列報。官方實體於國家層面按本地貨幣及外幣評級列報。

3 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表 40: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續)

b	d	e	f		g	h	i
			承擔義務人數目 ¹				
違責或然率等級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承擔義務人的算術平 均違責或然率	去年底	本年底	本年度 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本年度新增的 違責承擔義務人	平均 過往年度 違責率%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 險承擔							
0.00 至 < 0.15	0.07	0.07	3,389,146	3,531,206	1,369	57	0.05
0.15 至 < 0.25	0.20	0.20	614,924	656,319	457	17	0.09
0.25 至 < 0.50	0.37	0.37	627,374	647,425	836	44	0.17
0.50 至 < 0.75	0.59	0.60	261,727	265,028	785	45	0.35
0.75 至 < 2.50	1.39	1.32	658,867	634,338	3,249	134	0.74
2.50 至 < 10.00	4.86	4.71	208,686	197,549	5,166	112	2.85
10.00 至 < 100.00	24.97	25.68	67,007	59,422	8,076	24	12.99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0.07	0.06	184,668	188,195	115	1	0.07
0.15 至 < 0.25	0.20	0.20	48,879	49,282	69	4	0.11
0.25 至 < 0.50	0.34	0.35	56,935	61,315	188	3	0.31
0.50 至 < 0.75	0.61	0.60	35,871	31,865	238	—	0.68
0.75 至 < 2.50	1.33	1.34	60,086	61,656	334	2	0.60
2.50 至 < 10.00	4.68	4.62	13,472	14,185	156	2	1.06
10.00 至 < 100.00	15.41	15.93	8,652	8,624	1,450	1	14.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0.07	0.07	1,426	1,350	—	—	0.05
0.15 至 < 0.25	0.17	0.17	193	137	—	—	—
0.25 至 < 0.50	0.34	0.34	10	17	—	—	—
0.50 至 < 0.75	0.61	0.61	169	160	—	—	—
0.75 至 < 2.50	1.14	1.14	258	248	—	—	0.18
2.50 至 < 10.00	5.57	5.55	196	206	—	—	0.35
10.00 至 < 100.00	—	—	—	—	—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0.09	0.09	94,209	92,879	41	4	0.09
0.15 至 < 0.25	0.20	0.21	49,680	61,228	29	1	0.17
0.25 至 < 0.50	0.34	0.35	47,326	38,684	58	1	0.33
0.50 至 < 0.75	0.66	0.62	23,337	32,286	75	2	1.24
0.75 至 < 2.50	1.48	1.56	21,090	32,071	181	10	1.54
2.50 至 < 10.00	3.43	4.29	39,029	40,969	832	44	2.83
10.00 至 < 100.00	16.61	16.68	9,740	8,676	965	5	11.20

¹ 承擔義務人數目按所有內部評級基準組合的賬目層面資料計算 (香港透支組合除外, 該組合於總計層面以綜合計算存款和現有賬項資料的方法列示)。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乃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違責的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環球批發業務。

本集團採用現行的風險承擔計算法，以便就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風險值。按照現行的風險承擔計算法，違責風險承擔為現有風險承擔與額外監管風險承擔相加所得。

用以管理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潛在日後風險值會校準至第 95 個百分位數。有關數值會計及波幅、交易到期情況，以及涵蓋淨額計算及抵押品的對手方法律文件。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限額是在整體信貸批核的過程中分配。信用風險管理部會就每個對手方的衍生工具風險（因對手方違責而可能產生的風險）分配一個限額。此限額的大小視乎我們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和與對手方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類別而定。

信用估值調整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指就衍生工具交易的預計貸款損失所採取的信用估值調整產生的不利變動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抵押品安排

本集團的政策是每日重估所有已進行的交易和所持相關抵押品的價值。我們的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與抵押品有關的程序，包括質押和收取抵押品，以及調查有關爭議和未能收取抵押品的問題。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由我們的政策監控，以確保抵押品價格保持透明度和穩定、具流通性、相關條款可強制執行、具獨立性、可重用和根據監管規定乃屬合資格抵押品。我們的估值「扣減」政策反映在要求提供抵押品之日至變現抵押品或強制執行抵押品條款之日，抵押品價值事實上可能會下跌。根據信用支持附件持作減低信用風險用途的抵押品，至少有 99% 為現金或流動政府證券。

信用評級降級

總協議的信用評級降級條款或信用支持附件的信用評級降級規限條款，旨在於受影響一方的信用評級降至低於特定水平時觸發行動。

該等行動可能包括要求支付或增加抵押品、由未受影響一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一方轉讓交易。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信貸支持附件的降級規限而言，如我們的信用評級下降一級，本集團需向對手方提供額外抵押品的潛在價值為 1.48 億港元；假如下降兩級，則為 2.42 億港元。

錯向風險

當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與其信用質素出現相反的相關性時，便會產生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分為兩種。

- 當對手方違責的可能性與一般風險因素出現正相關性時，例如對手方是常駐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 / 或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並擬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其屬地貨幣，便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
- 特定錯向風險出現於自行參考的交易。此等交易附帶的風險承擔，源自對手方發行的資本或融資票據。倘合約所參考的對手方資本或融資票據價值下跌時，滙豐認為風險承擔會大幅增加，便會出現此種錯向風險。滙豐的政策是對特定錯向交易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以監察及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須事先取得批准。各地區的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在整個集團的架構及限額架構內掌管相關控制及監察程序。

中央交易對手方

儘管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最近就減低銀行系統的系統性風險所推行的監管措施，導致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數量增加。

我們已成立專責的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管理團隊，以管理與中央交易對手方的接觸面，並就涉及該等機構的獨有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以應對相關規定帶來的影響，即集團的風險將由個人與雙邊對手方之間的分配轉移至風險水平明顯集中的中央交易對手方。我們已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按個別中央交易對手方及全球的基礎相應地管理風險。

表 41: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e	f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92,903	189,660	281,994	71,708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81,959	7,035
6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78,743

1 採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前，此處的風險承擔乃按現行的風險承擔計算法列報。

表 42: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計 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3	使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241,132	49,231
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241,132	49,231

表 43: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CDS)	244,741	225,362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94,995	90,009
總回報掉期	6,058	1,022
總名義數額	345,794	316,393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102	5,589
負公平價值 (負債)	(5,925)	(47)

表 44: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 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3,472	—	130	30,959	67,564
現金 – 其他貨幣	—	34,869	—	7,874	315,648	482,115
本地國債	—	—	—	—	—	3,017
其他國債	—	3,725	5,710	438	69,281	92,944
法團債券	—	—	—	60	195,195	33,140
股權證券	—	—	—	—	24,553	38,81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	42,066	5,710	8,502	635,636	717,595

表 45: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2,019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38,659	773
3 (i) 場外(OTC)衍生工具交易	34,814	696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3,845	77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5,710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8,458	513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183	733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316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5	5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5	5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44	43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1	268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 46: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¹

違責或然率等級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違責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違責損失率 %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0至< 0.15	30,648	0.01	37	43.3	0.35	661	2
0.15至< 0.25	—	0.00	—	0.0	—	—	—
0.25至< 0.50	9	0.37	1	45.0	2.18	6	75
0.50至< 0.75	—	0.00	—	0.0	—	—	—
0.75至< 2.50	82	2.18	3	47.9	4.81	128	156
2.50至< 10.00	—	0.00	—	0.0	—	—	—
10.00至< 100.00	—	0.00	—	0.0	—	—	—
100.00（違責）	—	0.00	—	0.0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小計	30,739	0.02	41	43.3	0.36	795	3
組合 (ii) – 銀行							
0.00至< 0.15	242,531	0.06	1,414	31.3	1.39	32,256	13
0.15至< 0.25	14,102	0.22	209	34.8	1.52	5,168	37
0.25至< 0.50	2,735	0.37	59	40.1	1.08	1,407	51
0.50至< 0.75	1,646	0.63	37	42.0	0.93	1,129	69
0.75至< 2.50	2,405	1.08	68	45.1	1.08	2,241	93
2.50至< 10.00	167	5.52	6	44.4	1.00	226	136
10.00至< 100.00	—	0.00	—	0.0	—	—	—
100.00（違責）	150	100.00	11	55.8	1.67	—	—
於2017年12月31日小計	263,736	0.14	1,804	31.8	1.39	42,427	16
組合 (iii) – 法團							
0.00至< 0.15	34,380	0.08	1,215	45.4	2.41	9,640	28
0.15至< 0.25	8,107	0.22	484	50.7	1.42	3,810	47
0.25至< 0.50	4,214	0.37	359	48.9	1.62	2,458	58
0.50至< 0.75	2,672	0.63	318	49.5	1.62	2,073	78
0.75至< 2.50	9,341	1.31	816	50.4	1.59	9,684	104
2.50至< 10.00	1,150	4.47	210	55.3	1.81	1,846	161
10.00至< 100.00	2	16.99	4	60.5	1.00	5	283
100.00（違責）	46	100.00	4	61.7	3.90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小計	59,912	0.46	3,410	47.5	2.03	29,516	4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所有組合的總和）	354,387	0.18	5,255	35.5	1.41	72,738	21

¹ 模型範圍及各監管組合模型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詳情載於本文件「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 47: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權重	a	c	e	f	g	k
風險承擔類別	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75% 百萬港元	100%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440	2,039	593	—	2	4,074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286	—	—	—	286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440	1,753	593	—	2	3,788
4 銀行風險承擔	—	39	47	—	10	96
5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	—	14	—	—	14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3,580	3,58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18	—	18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37	37
1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1,440	2,078	654	18	3,629	7,819

證券化

滙豐的證券化策略

本集團是自身辦理證券化之發起人。我們的策略是在市場、監管處理方法及其他條件合適的情況下，運用證券化迎合滙豐的整體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並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並不向任何自身辦理的證券化提供支援，而我們的政策亦非如此。

滙豐的證券化活動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發起人：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資產證券化；
- 保薦人：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承擔；及
- 投資者：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為證券化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本集團作為發起人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將自身辦理的客戶貸款及其他債務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升資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滙豐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

此外，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減少自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資金，並運用信用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至特設企業，而使用的證券化方法通常稱為合成資產證券化。據此，特設企業為本集團提供信貸違責掉期保障。

本集團作為保薦人

本集團作為保薦人並無證券化交易的未決相關風險承擔。

本集團作為投資者

我們在多個行業承擔第三方證券化風險，所涉形式有投資及流動資金信貸，亦包括擔任衍生工具的對手方。這些風險主要為既有風險承擔。

監管證券化持倉

證券化持倉由專責團隊管理。團隊透過結合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網絡，監察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和信用風險。

再證券化持倉方面，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作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證券化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予以一致管理。詳情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24頁。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滙豐對證券化風險承擔投資的估值過程主要以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為中心。

就保留證券化及再證券化風險承擔而言，持續評估持倉是我們的降低對沖及信用風險策略。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與結構實體的關係之性質顯示我們控制有關實體（即我們透過參與結構實體並承擔相關風險或享有權利，獲得可變動回報，而我們可透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我們會將結構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

該等評估的詳情及結構實體會計政策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38。

倘本集團與一個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有變，我們會重新評估綜合入賬的需要。

本集團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向結構實體轉讓金融資產。有關轉讓可能會導致相關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被撤銷確認，或繼續全數確認，視乎情況而定。

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承擔從資產轉移現金流的責任，並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數撤銷確認的情況。僅於撤銷確認時，出售及任何出售所得利潤方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而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滙豐持續參與的部分及相關負債為限。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會根據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實體保留的權利及責任之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釐定。

證券化的監管處理方法

就監管目的而言，我們自身辦理的證券化如導致風險加權數額有任何減少，必須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9(1)條的規定。如風險加權數額有所減少，相關特設企業及相關資產不會綜合入賬，但其風險承擔（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將作為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

就滙豐的證券化銀行賬項持倉而言，我們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交易賬項的證券化持倉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特定利率風險承擔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其計算之方式與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無異。

就所有類別之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計算而言，本集團採用之數據來自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分別為標準普爾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及惠譽評級（「惠譽」）。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本集團於 2017 年下半年參與的證券化活動反映：

- 作為投資者，本集團的證券化活動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中改變現有組合成分，及

- 作為發起人，本集團將銀行賬項中的 130.58 億港元額外住宅按揭證券化為一家現有特設企業。

表 48: 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c		g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傳統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33,429	33,429	23,395	23,395		
2	住宅按揭		33,429	33,429	4,608	4,608		
3	信用卡		—	—	5,680	5,680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13,107	13,107		
6	批發 (總計) – 其中:		—	—	9,697	9,697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47	47		
10	其他批發		—	—	9,650	9,650		

表 49: 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g		i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5	5
2	住宅按揭		5	5

表 50: 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a			b			c			f			j			n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 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 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 資本要求					
	≤2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20%至5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50%至10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內部評級基準 證券化計算法 —評級基準法 (RBM) 百萬港元			內部評級基準 證券化計算法 —評級基準法 百萬港元			內部評級基準 證券化計算法 —評級基準法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風險承擔總額			24,244	402	8,446	33,092	10,050			852							
2	傳統證券化			24,244	402	8,446	33,092	10,050			852							
3	其中: 證券化			24,244	402	8,446	33,092	10,050			852							
4	其中: 零售			23,103	—	292	23,395	1,926			163							
5	其中: 批發			1,141	402	8,154	9,697	8,124			689							

市場風險

概覽及管治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承擔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市場莊家活動而產生的持倉及代客保管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零售銀行及工商金融業務對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承擔。

下圖說明主要業務範疇的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市場風險，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計量指標。

	交易賬項風險	非交易賬項風險				
風險類別	- 外匯及大宗商品 - 利率 - 信貸息差 - 股權	- 結構性匯兌 - 利率 - 信貸息差				
環球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包括資產負債管理)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包括資產 負債管理)	環球 私人 銀行	工商 金融	零售銀 行及財 富管理	
風險計量	風險值 / 風險敏感度 / 壓力測試	風險值 / 風險敏感度 / 壓力測試				

就對外申報目的而言，資產負債管理業務（「BSM」）構成企業中心的一部分，而日常營運及風險則由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管理。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的目標在於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致力讓本身的市場風險狀況承擔反映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集團推行的各項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性質與各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可供採用的市場風險管理工具相符。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應付組合層面產生的多項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管治

我們透過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批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不同環球業務的限額，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有關限額會分配予各業務部門，以及集團旗下各法律實體。市場風險主要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運用風險限額負責管理。我們會為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設定風險值限額，而且在釐定限額水平時，會以市場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需要為主要考慮因素。

各主要營運公司均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按照集團風險管理部界定的政策計量市場風險承擔，以及根據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承擔。

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每項產品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所屬地區的資本市場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所屬地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賬目加以管理。

此項安排旨在確保所有市場風險交由具備所需技巧、工具、管理及管治能力的部門統一管理。在若干情況下，若市場風險無法全面轉移，我們會識別不同境況對任何剩餘風險持倉的估值或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模型風險由區域及環球層面的模型監察委員會（「MOC」）管治，該等委員會負責直接監督和批核風險計量及管理以至壓力測試中使用的交易風險模型。模型監察委員會優先制訂交易風險管理所用的模型、方法及實務，並確保相關風險維持在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及業務計劃範圍以內。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向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匯報，而後者則負責監督集團層面的所有風險類別。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至少每半年一次向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各項重大問題。按照監管規則，風險管理會議是滙豐集團的「指定委員會」，而風險管理會議則已指派環球市場風險管理旗下的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所有交易風險模型的日常管治工作。

我們根據以下政策監控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由集團風險管理部為每個業務所在地制訂一份准予交易工具清單，規限每個業務部門的交易僅限於清單上的產品；執行新產品批核程序；限制較複雜的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專業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辦事處執行。

市場風險計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承擔

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承擔，同時使相關市場風險狀況與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承擔，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滙豐為各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設定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是釐定限額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

風險值

風險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交易用途組合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運用風險值已成為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一，我們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值，而不會計及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承擔資本化。若沒有獲准使用的內部模式，集團會運用各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承擔在當地資本化。

此外，我們會為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風險值，以掌握全面的風險狀況。我們主要基於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風險值按 99% 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計算。倘我們並未明確計算風險值，則會使用下文壓力測試一節描述的其他工具。

我們的風險值模式利用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能出現的境況，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利率和匯率等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

風險值模式使用過去兩年的數據，並每兩周更新一次，而有關境況則每日應用於市場基線及交易持倉。模式亦加入相關風險承擔期權特性的影響。

模式利用結合敏感度為基準的計算法及全面估值法的方法估值。

風險值模式的性質意味著當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動上升時，即使相關持倉並無任何變動，亦會導致風險值增加。

風險值模式的局限

雖然風險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些數字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使用持倉期的計算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該段期間套現，或風險可以在該段期間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全面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
- 當採用 99% 的可信程度時，定義上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

風險值以外風險架構

風險值以外風險的架構從滙豐交易賬項的風險承擔中掌握風險值模式獲未能充分反映的風險承擔。集團的風險值模式旨在反映重要的基差風險（如信貸違責掉期相對於債券）、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風險值未能全面涵蓋的其他基差風險，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基準，需要我們通過計算風險值以外風險來補充，並納入資本架構。

我們會定期檢討相關風險因素，並直接計入風險值模式（如可能），或運用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計算法或風險值以外風險管理架構內的壓力測試方法量化。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計算結果會納入風險值的計算以及回溯測試；同時我們亦會就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計算法考慮的風險因素，計算壓力下之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

壓力型風險值以外風險亦在適當情況下納入計算。

回溯測試

我們將實際及假設的損益與交易賬項風險值數值比較從而進行回溯測試，藉以定期驗證風險值模式的準確度。假設損益不包括非以模式計算的項目，如同日交易費用、佣金及收入等。

我們會在集團旗下公司的各個範疇回溯測試我們的風險值。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中的重要程序，用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值模式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地區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集團業務所在的各個地區會貫徹應用一系列標準境況。這些境況均是專門設計，用以掌握各層面的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地區面對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在錄得固定虧損的前提下進行。壓力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境況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的目的是為理解正常業務環境以外可能產生連鎖及系統性影響的境況。

受壓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及市場缺口風險的管理，使管理層洞悉風險值以外的「尾端風險」，在這方面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設有限額。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 51: 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893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533
4	商品風險承擔	14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0
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計	2,500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滙豐獲准用以計算監管規定資本的計量方法有多個，如下文所載。

就監管規定而言，交易賬項包括所有持有擬作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大宗商品的持倉。

滙豐執行的交易賬項政策，界定交易賬項持倉的最低規定，以及將持倉分類為交易或銀行賬項的過程。交易賬項持倉受限於市場風險

為本的規則，即使用監管規定批准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除此以外，市場風險資本均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如未能達致任何政策標準，持倉將分類為銀行賬項風險。

風險值

就監管目的而運用之風險值與就管理目的而運用之風險值有下文所載之主要差異。

風險值	監管	管理
範圍	監管機構批准	更廣泛的交易及銀行賬項持倉
置信區間	99%	99%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10 日	1 日
資料	過去兩年	過去兩年

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運用內部模式計算的交易賬項，會就監管規定用於計算風險值。監管風險值的水平會用於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受壓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主要用於計算監管資本，並已納入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審慎管理資本。受壓風險值顯示市況受壓下可能產生的虧損，可補其他風險計量方法的不足。其計算方法會根據集團層面的評估，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為基準。

除下文所列者外，受壓風險值模式沿用風險值計量之相同方法：

- 計算受壓風險值時，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為基準；
- 按 99% 的可信程度及使用 10 日持倉期計算；
- 根據實際 10 日持倉期計算，而監管風險值則根據 1 日持倉期倍增至 10 日而計算。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下表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準備的編製基準編製。

表 52: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a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 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584
2	平均值	397
3	最低值	279
4	期末	489
受壓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 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1,050
6	平均值	555
7	最低值	217
8	期末	751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99.9% 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4,249
10	平均值	3,340
11	最低值	2,406
12	期末	3,207

2017 年期末的交易賬項風險值較 2016 年為高，因為信用交易風險值及利率合約交易風險值增加。此兩項風險值增加乃受持倉增加所帶動。受壓風險值上升主要由組合的組成部分變動及過往受壓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計量交易工具發行人的違責及變動風險。

遞增風險準備涵蓋的風險因素包括信用質素變動、違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違責或然率訂有下限以反映缺乏過往違責數據，並使用一段壓力期調校有關評級的分布變動。遞增風險準備模型每季均進行驗證，方法乃為加大關鍵模型參數施加壓力，並檢討模型的反應。

遞增風險準備是獨立的準備，不會與其他準備產生分散效益。就計量遞增風險準備而言，我們於計算流動資金時間範圍時並無使用加權平均數。遞增風險準備依賴的多個流動資金時間範圍為期 3 個月（對應監管規定下限）至 1 年。多項準則均可顯示持倉的流通狀況。就計量遞增風險準備而言，流動資金時間範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如發行人的特點（包括評級、類別、地區）及持倉規模（包括產品、到期情況及集中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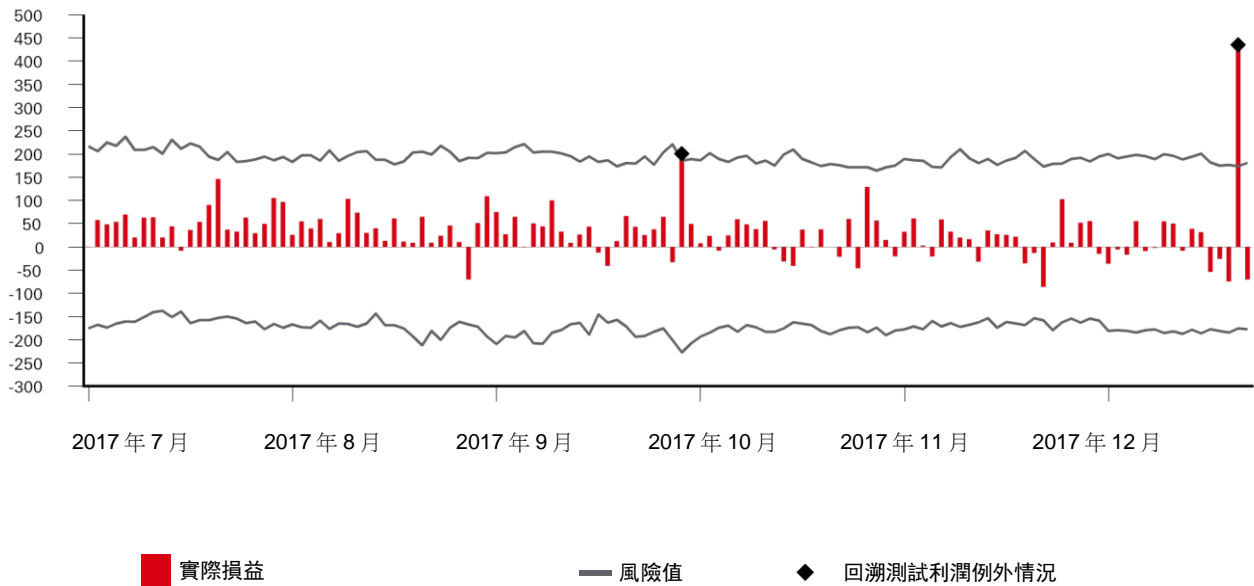
遞增風險準備的變動矩陣使用三間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評級）公布的變動及違責資料作為起點，結合內部下限規則進行調校。我們就每個類別計算三項矩陣的平均數值（忽略零變動概率），然後對違責或然率設置下限：官方實體違責或然率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得的數值一致，而 3 個基點的下限則適用於企業及銀行的違責或然率。

遞增風險準備相關性矩陣由涵蓋最近兩年估計虧損風險期間的過往信貸違責掉期價差數據推算。回報估計窗口視乎各承擔義務人的流動資金時間範圍設定為相等於 3 個月或 12 個月。首先，各承擔義務人會與六個類別 / 評級組別配對；之後我們會透過計算各組別的相關算術平均值計得相關矩陣。

風險值期的變動導致各資產類別的分散效益減少所致。2017 年期末遞增風險準備較 2016 年增加，原因是債券持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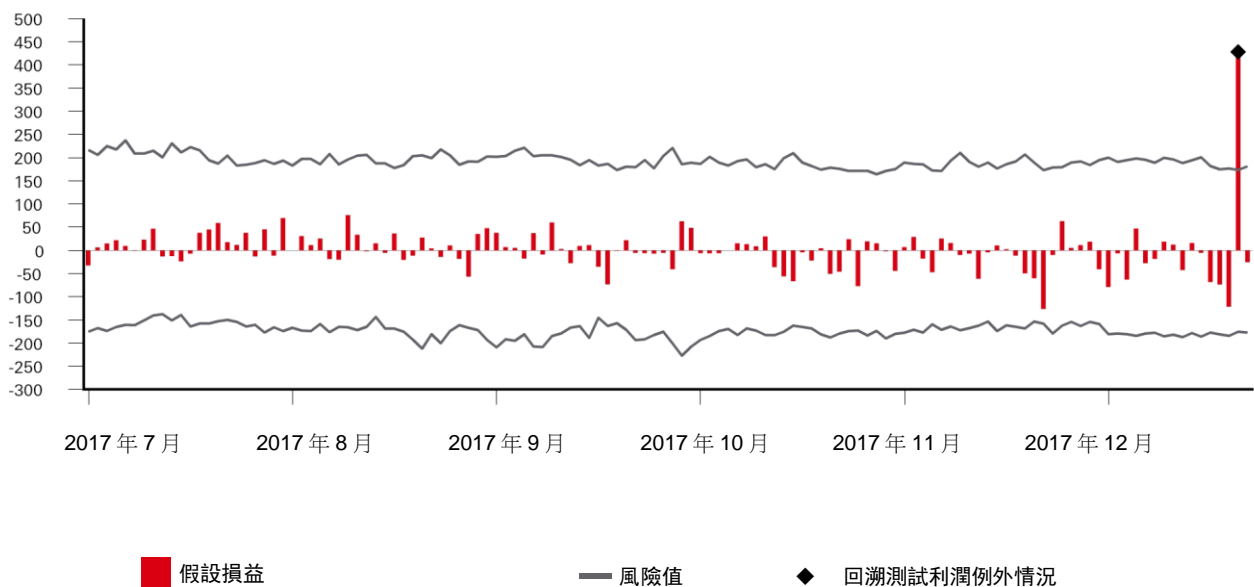
表 53: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實際損益比較 (百萬港元)



9月的增益乃受公平價值調整所帶動，而12月的增益則受亞洲跨貨幣短期持倉市場變動所帶動。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假設損益比較 (百萬港元)



12月的增益乃受亞洲跨貨幣短期持倉市場變動所帶動。

其他披露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為最少每季一次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模擬模型）下的敏感度，當中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

表 54：因孳息曲線移動產生的預計淨利息收益變動

	2018 年預測 百萬港元			2017 年預測 百萬港元
	港元	美元	其他	總計
每季初上移 25 個基點	3,990	3,471	3,069	10,530
每季初下移 25 個基點	(6,169)	(5,527)	(2,575)	(14,271)
				總計
				9,347
				(14,234)

導致本集團預計淨利息收益按年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在利率持續下調的境況下港元及美元的引伸孳息曲線較高、利率上調引致收益率增加及交易賬項所需資金減少。

預計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數字顯示，在靜態的資產負債規模及結構下（結餘或重新訂價規模被視為對利率敏感的情況除外，即不付息往來賬項變動及定息貸款提早償還之情況），預計孳息曲線備考變動帶來的影響。此影響並未計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有關業務單位為減輕利率風險的影響而可能採取之行動。事實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會設法積極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提高收入淨額。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計算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在「上行」境況下均以相同幅度變動。除非中央銀行利率已為負數且不假設負利率進一步加劇，否則不會假設利率於「下行」境況下降至負數（其實際上可能會對若干貨幣造成非平衡震盪）。此外，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計算已計及銀行同業拆息與公司內部利率（公司在利率變動時間及幅度方面有酌情權）兩者之間的預計變動差異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滙豐集團各部門須採用的本地業務假設及標準境況。該分析會予以整合，以反映對本集團綜合淨利息收益造成的合併備考影響。

下表列示由1月1日起計12個月內每個季度開始時，假設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25個基點，對日後淨利息收益可能產生的影響。假設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且所有其他非利率風險變數維持不變，預計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如下：

各辦事處計及業務利率轉嫁假設、即將到期資產及負債於衝擊境況下按市場利率予以再投資以及提早償還的風險。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乃於沒有管理行動的基礎下予以建模，即假設月底的風險狀況於整個預測時間範圍內維持不變。此等預測也作出其他假設，包括假設固定合約期限的持倉均持有至到期日、管理利率產品及不付息結餘（例如不計息的往來賬項）受利率風險行為化的影響，以及利率變動將如何改變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以及客戶行為（如還款情況）或會如何隨利率變動而改變的任何重大影響經已計及。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以香港金管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 - (MA(BS)20)」為參考，當中包括本行的香港辦事處及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表 55：中國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對手方類別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35,753	11,891	247,644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36,608	4,979	41,587
3 居於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300,862	35,571	336,433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申報的其他中央政府實體	9,808	2,571	12,379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申報的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4,490	961	5,451
6 並非居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乃於內地使用	43,948	3,723	47,671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認為其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79,685	19,560	99,245
總計	711,154	79,256	790,410
提撥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4,785,74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4.86%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 - (MA(BS)21)」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對手方風

險承擔，且代表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地方債權之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 56：國際債權

	銀行 百萬港元	政府部門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展國家 / 地區	588,150	385,837	255,277	360,707	54	1,590,025
- 其中：日本	164,165	138,634	16,574	21,436	—	340,809
- 其中：英國	216,460	35,874	42,239	55,281	54	349,908
離岸中心	75,951	11,926	89,855	424,750	1,228	603,710
- 其中：香港	47,916	1,502	46,092	259,187	1,224	355,921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 地區	435,424	108,112	61,874	390,461	113	995,984
- 其中：中國內地	345,274	67,243	26,669	218,602	113	657,901

外匯持倉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佔全部非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 10%的非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表 57：非結構外匯持倉

	美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2,053,034	647,081
現貨負債	(2,241,893)	(630,161)
遠期買入	10,278,954	1,962,311
遠期賣出	(10,059,573)	(1,994,967)
期權持倉淨額	(12,815)	13,107
長(短)倉淨額	17,707	(2,629)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乃使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已質押資產及有抵押負債

表 58：已質押資產及有抵押負債

	2017 年 百萬港元
已質押為抵押品的金融資產	
國庫票據、債務證券、股票及存款	225,590
有抵押負債額	169,722

上文顯示已按法律及合約基礎為抵押負債撥備的資產。該等交易根據已抵押交易（在適用情況下包括標準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的一般慣用條款進行。

有抵押負債額包含資產存放（當中包括就出售及回購協議質押的資產），以保障短期持倉，並促進結算所的結算流程。該等資產包括國庫票據、債務證券、股票及存款。香港紙幣流通額以存放的資金（就所持之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而言）作抵押。

流動資金資料

下表載列香港金管局指明須於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中披露的項目。用於計算下表所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平均值及相關組成部分的數據點數目分別為 73、77、71 及 73。

表 59：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下列日期止季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491,318		1,474,709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166,309	292,221	3,162,962	289,549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56,417	11,232	404,852	13,738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809,892	280,989	2,758,110	275,811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189,854	1,098,856	2,120,119	1,097,295
7 營運存款	645,308	155,628	557,815	134,884
8 第7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537,549	936,231	1,558,625	958,732
9 由機構發行並可在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6,997	6,997	3,679	3,679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391		4,650
11 額外規定，其中：	492,880	160,874	477,207	155,553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資金需要	113,478	113,402	111,100	111,093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償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781	781	858	858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資金融通）的潛在提取	378,621	46,691	365,249	43,602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35,385	135,385	121,639	121,639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438,801	16,456	2,428,062	15,620
17 現金流出總額		1,706,183		1,684,306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65,140	84,521	364,940	92,843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661,816	493,081	694,011	520,749
20 其他現金流入	188,626	157,112	161,977	137,271
21 現金流入總額	1,215,582	734,714	1,220,928	750,863
D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22 HQLA總額		1,491,318		1,474,709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971,469		933,443
24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53.6%		158.0%

表 59：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續）

	下列日期止季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450,509		1,568,984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111,318	279,536	3,087,516	277,43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06,133	19,018	500,820	18,762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605,185	260,518	2,586,696	258,670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051,089	1,054,163	2,029,476	1,056,837
7 營運存款	561,336	135,005	542,498	131,289
8 第7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487,087	916,492	1,485,736	924,306
9 由機構發行並可在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666	2,666	1,242	1,242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8,640		7,997
11 額外規定，其中：	475,999	152,920	411,245	146,903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資金需要	106,123	106,083	107,527	107,479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償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484	1,484	983	983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資金融通）的潛在提取	368,392	45,353	302,735	38,441
15 合約出資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41,139	141,139	162,755	162,755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408,357	14,940	2,318,962	14,022
17 現金流出總額		1,651,338		1,665,946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67,410	80,264	377,725	91,713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745,511	546,132	715,336	540,249
20 其他現金流入	162,781	129,589	135,327	111,223
21 現金流入總額	1,275,702	755,985	1,228,388	743,185
D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22 HQLA總額		1,450,509		1,568,984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895,353		922,761
24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62.1%		170.9%

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及福利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下表列示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該等資料披露符合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部（薪酬資料的披露）的指引。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活動或重要業務範疇的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於香港金管局登記的經理。2017年的高級管理人員共32名，其中一名人員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獲該公司支付薪酬，因而並無納入以下披露資料內。

主要人員的定義是職務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的薪酬規則，滙豐須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所頒布的監管技術準則中列明的定質及定量準則，識別將被視為「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個別人士（統稱「承擔重大風險人士」）。根據本集團適用的準則，於2017年的已識別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亦即主要人員）數目為296名。

本集團依循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薪酬制度。有關管治結構及薪酬制度的主要設計特點，詳情請參閱<http://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 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內的滙豐薪酬慣例及管治。

表 60：固定、浮動、遞延及非遞延薪酬額之分析

	註釋	2017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總計
人數		31	296	32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固定				
以現金為基礎		261	1,238	1,499
以股份為基礎		—	—	—
固定酬勞總額		261	1,238	1,499
浮動	1			
現金		52	286	338
非遞延股份		52	271	323
遞延現金		73	268	341
遞延股份		82	286	368
浮動酬勞總額		259	1,111	1,370

1 浮動薪酬之形式及遞延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

表 61：遞延薪酬之分析

	註釋	2017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總計
人數		31	296	32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之遞延薪酬				
尚待運用，未實際授出	1, 2	501	1,085	1,586
– 尚待運用，現金		148	393	541
– 尚待運用，股份	3	353	692	1,045
本年度授出		149	500	649
已支付		247	769	1,016
– 已支付遞延股份		172	603	775
– 已支付遞延現金		75	166	241
因表現調整而減少		—	—	—

1 尚待運用、未實際授出、遞延薪酬須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

2 於2017年，並無遞延薪酬及保留薪酬因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而透過應用扣減及/或撤回條文而減少。

3 尚待運用、未實際授出、遞延股份須於授出後作出隱含調整。此等股份於2017及2016年的總值乃按照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相關財政年度12月31日之收市價計算。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滙豐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價上升16.7%。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百萬馬元	百萬馬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A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AT1	額外一級
額外價值調整	額外價值調整

B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資產負債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C	
信用換算因素(CCF)	信用換算因素
中央交易對手方(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 ¹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¹	逆周期緩衝資本
信用違責掉期(CDS) ¹	信用違責掉期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商品融資(CF)	商品融資
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
工商金融	工商金融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全面風險準備	全面風險準備
商用物業(CRE) ¹	商用物業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RR ¹	客戶風險評級
信貸支持附件	信貸支持附件
信用估值調整(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E	
違責風險承擔(EAD) ¹	違責風險承擔
出口信用機構	出口信用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預期損失(EL) ¹	預期損失

F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G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管理委員會
環球私人銀行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本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 ¹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I	
內部模式(IMM) ¹	內部模式計算法
具收益地產(IPRE)	具收益地產
內部評級基準(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IRB(S))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J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L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LGD) ¹	違責損失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M	
模型監察委員會	模型監察委員會
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按揭供款管理權	按揭供款管理權

O	
物品融資(OF)	物品融資
場外(OTC) ¹	場外

P	
違責或然率(PD) ¹	違責或然率
項目融資(PF)	項目融資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營單位	公營單位

R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評級基準法(RBM)	評級基準法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
風險值以外風險	風險值以外風險
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數額(RWA) ¹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

S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機構
證券融資交易(SFT)	證券融資交易
中小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
特設企業(SPE) ¹	特設企業
監管風險權重(SRW)	監管風險權重
標準信用風險(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證券化(STC(S))	標準（證券化）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
受壓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V	
風險值(VaR) ¹	風險值

W	
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	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

¹ 完整釋義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內。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傳真: (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